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2006/200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9-10
董事會報告	11-17
企業管治報告	18-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4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2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70
財務概要	71
物業概要	72

公司資料

董事

陸小曼* (主席)
黃志輝
范敏嫦
莫鳳蓮
陳嬋玲**
陳慧玲**
溫彩霞**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莫鳳蓮， LL.B (Hons), P.C.LL, MBA

合資格會計師

唐佩紅， CPA

審核委員會

陳嬋玲 (主席)
陳慧玲
溫彩霞

薪酬委員會

黃志輝 (主席)
陳嬋玲
陳慧玲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過戶登記處 (香港)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澳門永亨銀行
創興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永亨銀行

網站

<http://www.emp296.com>

股份代號

296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乃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全面經營博彩及娛樂業務之首十二個月財政期間。

本集團於澳門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後為本集團帶來鞏固及穩定之貢獻，而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郵輪「金公主號」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一位於上海之零售商場及服務式住宅綜合大樓之建築尚處於發展，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竣工。

於本年度內，營業額上升278.8%至約1,31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約345,800,000港元有所增加。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63.4%至約272,5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66,800,000港元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發展項目及各項投資詳述如下：

酒店及博彩業務

位於澳門之英皇娛樂酒店為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該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符合本集團之策略以早著先機，參與增長迅速兼利潤可觀的澳門博彩市場。本年度為本集團記錄該酒店及其全面運作博彩及娛樂設施全部十二個月業務之首個年度，所有業務分部之業績、博彩及非博彩業務均帶來正面貢獻。

英皇娛樂酒店位於澳門市中心黃金地段，鄰近主要渡輪碼頭及著名娛樂場澳門葡京酒店。英皇娛樂酒店乃以中至高轉碼之賭客為服務對象，設有分別位於七個樓層合共達136,660平方呎之博彩場地，提供348個角子機座位及合共約90張位於博彩大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以提供百家樂為主一百家樂為澳門最受歡迎的博彩娛樂。

英皇娛樂酒店設計瑰麗堂皇，佈置盡顯歐洲宮廷式氣派，更提供包羅萬有的娛樂及餐飲設施，共有客房291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該項目之45%權益並擁有管理控制權，而其餘股東均為被動投資者，故該項目之財務業績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作綜合入賬，藉以對市場及投資者增加透明度。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以來，英皇娛樂酒店已迅速於澳門—全球最大博彩市場，建立其品牌知名度。儘管因數家新的競爭對手進軍該市場而致使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但該項目仍錄得收入約1,2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7,900,000港元)，及其分部溢利約為46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6,500,000港元)，其中171,100,000港元乃源於英皇娛樂酒店出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持有該項目之45%實際權益，以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分佔公平值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約52,4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博彩收益

儘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表現仍符合管理層預期。所有業務分部之收益均取得迅速增長。

博彩大廳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普羅大眾為服務對象之博彩大廳共有52張博彩桌投入業務，較二零零六年之44張博彩桌有所增加。審慎及逐步擴展已導致該等博彩桌之總博彩收益及每桌每日平均博彩收益均有所增加。

該等博彩桌之總博彩收益為約49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500,000港元)，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00港元)。本年度之收入為約19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000,000港元)。

角子機

本集團合共有348個(二零零六年：333個)角子機座位投入營運，角子機錄得總博彩收益約119,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700,000港元)。角子機之平均博彩收益回報約為每座位每日95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港元)。本年度之收入為約4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00,000港元)。

自管理之貴賓廳

本集團於本年度管理酒店內七間貴賓廳之其中一間，並擁有該貴賓廳之90%實際權益。在澳門擁有長達十年之營運經驗支持下，本集團於其貴賓廳內之六張博彩桌(所有博彩桌均提供百家樂之博彩活動)合共錄得轉碼額約529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11億港元)。博彩收益比率(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3.1%(二零零六年：2.7%)。本年度之收入為約76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4,300,000港元)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7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9,000港元)。

出租貴賓廳之租金

本集團亦收取來自酒店內經營之六間貴賓廳所帶來之租金貢獻。於本年度內，收入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00,000港元)。

非博彩收益

英皇娛樂酒店錄得非博彩收入約為144,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700,000港元)。此項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酒店客房、餐飲，以及源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位於酒店地下之零售店之租金之貢獻。

據澳門政府文件暨資訊中心之資料所示，澳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3,049間酒店客房，較上年度增長15.5%，而澳門酒店客房之平均入住率約為76%。在競爭日趨激烈及客房供應增加下，本集團力求以其頂級周到貼心服務及高檔次娛樂及住宿設施吸引及留住酒店房客。於本年度內，英皇娛樂酒店內之291間酒店客房之平均日租回報約為74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港元)。可供出租客房之入住率為82%(二零零六年：64%)。

主席報告

非博彩收益(續)

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為58,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8,600,000港元), 而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約為14,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3,000,000港元)。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全資擁有達12,704噸之郵輪「金公主號」之郵輪相關活動之租賃及經營收入, 並提供娛樂、博彩及住宿設施, 最多可容納570名客戶。

於本年度內, 本集團收取來自其郵輪相關業務之收入約為12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37,900,000港元), 而溢利約為3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49,400,000港元)。

物業銷售及發展

由於本集團在上海之投資物業項目尚處於發展中, 故此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內並無錄得收入。該項目錄得虧損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600,000港元)。

面積達22,870平方米之該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上海豫園之黃金地段, 將發展為零售商場及酒店/服務式住宅綜合大樓。該綜合大樓之主體將為一個多層購物商場, 預計整個項目之樓面面積將超過110,000平方米。

上海地下鐵新建並於二零零九年啟用之M10號線線路, 毗鄰目標地盤, 並將興建連接本集團之商業綜合大樓之出入口。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完成地基打樁及地庫挖掘工程。地庫建築仍在進行當中。建築工程一直按管理層之預期進行。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urage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Million Profits Limited(「World Million」)訂立買賣協議, 以收購於完成時Nova Strategic Limited(「Nova Strategic」)及其附屬公司(「Nova Strategic集團」)(目前由本集團擁有90%)之10%權益, 以及Nova Strategic應付World Million之全部股東貸款, 其代價為不少於170,783,000港元。代價將以發售價每股1.63港元配發及發行104,744,846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完成時之代價餘額, 則由訂約方以現金支付有關差額。Nova Strategic集團持有澳門英皇娛樂酒店50%權益及管理英皇娛樂酒店一個貴賓廳。

主席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向一第三方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Quick Treasure集團」)之全部權益及Quick Treasure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29,000,000港元，從而錄得約1,100,000港元收益。Quick Treasure集團持有經營本集團郵輪旅遊及郵輪相關業務之金公主郵輪。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數約252,9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合共約為103,900,000港元，其中約28,400,000港元計息，而約75,500,000港元免息，兩者均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來自少數股東之墊款則約為454,200,000港元，其中約77,100,000港元計息，而約377,100,000港元免息，兩者均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及僅須於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

截至回顧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23,700,000港元及69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34%下降至25%，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償還銀行借款、關連公司與少數股東之墊款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216,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由於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毋須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加上其現有之信貸融資，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5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上海物業發展項目而作出之承擔約為388,4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承擔及或然事項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合營伙伴(「合營伙伴」)未有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對該合營伙伴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以終止本集團在上海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合營協議。本集團亦向合營伙伴要求賠償，沒收合營伙伴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及要求收取合營伙伴進一步投入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人民幣83,620,000元(相當於約84,500,000港元)。合營伙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屆時合營伙伴所提出之反索償將不獲法院受理，故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英皇娛樂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受傷的事件，向法庭入稟聯合控告本集團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約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現階段無法釐定是項訴訟之最終結果。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建商及其保險公司有責任賠償原告任何損失，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118人(二零零六年：1,022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600,000港元)。所有僱員乃根據固定月薪之薪酬政策支薪及享有酌情花紅。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本回顧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上個財政年度授予若干董事之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

展望

隨著於澳門經營之英皇娛樂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幕，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全力專注於博彩業務的企業集團，且自博彩及有關業務中獲利甚豐。

受惠於本集團之經驗及具良好聲譽之品牌—尤其是在重要的中國內地市場，英皇娛樂酒店已迅速在澳門確立其重要地位。儘管競爭日益激烈，該酒店已取得令人鼓舞及日益改善之表現。為鞏固本集團在此激烈市場中之根基，管理層已於本年度後出售其郵輪及郵輪業務。出售事項使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財政資源及管理人力，專注於澳門經營英皇娛樂酒店，澳門為迅速增長及極具潛力之市場。

主席報告

展望(續)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推出一間新貴賓廳，該貴賓廳設有四張賭桌，以高轉碼客戶為目標。於該酒店之八間貴賓廳中，本集團現時管理兩間貴賓廳(合共10張賭桌)。本集團在該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增加其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實益權益(從45%增加至50%)及增加其於兩個自管理貴賓廳之實益權益(從90%增加至100%)。待獲取股東之批准，預期重組可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投資架構，增加其於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博彩市場之投資比例。

至於上海物業發展項目方面，本集團已委聘國際知名顧問處理租賃管理及修改購物商場之設計方案，務求增加該綜合大樓內之人流，從而盡量提升其投資價值。

該項目位於上海著名旅遊勝地，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落成時，將該項目轉為投資項目之際，可提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的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所有業務分部之表現，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最大之回報。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本集團之行政資源以及於娛樂行業積累之豐厚資產，繼續尋求擴展之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陸小曼

主席

現年51歲，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頒發商學士銜。彼於銀行業任職接近十年。彼亦兼任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公司。

黃志輝

執行董事

現年51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製造業以至物業投資及發展等不同業務擁有逾二十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亦兼任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公司。

范敏嫦

執行董事

現年44歲，為香港註冊律師及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兼任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公司。

莫鳳蓮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現年42歲，具備香港及英國之專業律師資格，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兼任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出任法律顧問一職，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焯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44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發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陳慧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42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彼於一九九六年自蘇格蘭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累積約二十年會計、核數及資訊保安方面之經驗，並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Touche Ross & Co. 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39歲，溫女士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執業超過十年，並為一家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現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息分派及擬派分別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全部投資物業進行重估，該等物業之公開市值約為681,200,000港元。所增加之公平價值約171,1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概要載於第72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購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涉及成本約51,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即集團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減去其後自重組前之溢利中撥款派發之任何股息及贖回股份所用款項。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若基於合理原因相信一間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指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之總額約1,459,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8,100,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
范敏嫦
莫鳳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
陳慧玲
溫彩霞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所有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均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附註1)	家族	323,391,555	34.82%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黃志輝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附註：

- 323,391,555股股份 (佔本公司股份34.82%) 乃以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 (「滿強」) 之名義登記。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57.55%之股份乃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Charron」) 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該信託」) 轄下之The A&A Unit Trust持有，該信託為楊受成先生 (「楊先生」) 成立之全權信託。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23,391,555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 (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 亦被視為擁有上述滿強持有之323,391,555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陸女士	Nova Strategic Limited (「Nova Strategic」) (附註)	家族	10	10%

附註：Nova Strategic由本集團擁有90%股權及由Lion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Lion Empire」) 擁有10%股權。Lion Emp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S Unit Trust持有，The A&S Unit Trust為楊先生創立之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先生被視為擁有Lion Empire持有之Nova Strategic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 (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 亦被視為擁有Lion Empire持有之Nova Strategic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續)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或視作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英皇國際 (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23,391,555	34.82%
Charron (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23,391,555	34.82%
Jumbo Wealth Limited (附註)	信託人	323,391,555	34.82%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 (附註)	信託人	323,391,555	34.82%
楊先生 (附註)	該信託之創立人	323,391,555	34.82%
OZ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83,286,087	8.97%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74,493,652	8.02%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57.55%股份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轄下之The A&A Unit Trust持有。The A&A Unit Trust之信託單位為GZ Trust。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23,391,555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下所載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之收入約89%。首兩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之收入約79%及9%。最大客戶為英皇娛樂酒店貴賓廳、博彩大廳及角子機廳之營運商，該營運商已就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支付費用。第二大客戶為「金公主號」郵輪上之博彩場地之營運商，該營運商已向本集團支付租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被視為主要股東持有該第二大客戶之28%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及聘用服務金額合佔本集團之總採購及聘用服務金額約31%。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及聘用服務金額約10%。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實益擁有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任何一位之股本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批准。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8頁至第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之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評估其成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偏離該守則條文A.4.1（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規定）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保障股東之資產免受損失。董事會制定策略方針、監督經營業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9至第10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董事會於參照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本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陸小曼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即獲委任為主席，負責制定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考慮董事所建議之任何事宜。陸女士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效地進行工作，並及時、可靠及充分收到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的資訊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各成員均適當簡報所討論之事宜概要，而會議文件亦於會議前寄發予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法律、會計、核數或資訊安全方面具有豐富本地及／或國際經驗之專業人士，彼等會對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作出獨立意見及判斷，以此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管理層團隊在酒店管理、博彩及娛樂設施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多年獨特經驗，負責推行董事會所作出之決定，並提出管理建議供董事會考慮。管理層團隊須就本集團之所有經營業務向董事會負全責。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該等委員會之成員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個委員會已制定清晰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該等兩個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當時之所有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之非執行董事惟須符合另行告退及接受股東重選實屬合理。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並無委任額外董事。對於任何獲推薦擔任董事職務人選，董事會將考慮若干標準，包括該等人選之過往經驗、資歷及整體誠信等。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		4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 (主席)	4/4	100%
執行董事		
黃志輝	4/4	100%
范敏嫦	4/4	100%
莫鳳蓮	3/4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	4/4	100%
陳慧玲	4/4	100%
溫彩霞	4/4	100%

董事會會議通知已於會議前至少14天向董事發出。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人員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由會議秘書編寫及載有足夠詳細的紀錄，並發送予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有關會議紀錄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的通知後查閱。董事會已批准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指引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及陳慧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招攬、挽留及激勵具高才干之行政人員，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位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成文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mp296.com上閱覽。

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召開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包括(i)檢討及批准董事之薪酬結構；(ii)檢討董事薪酬之市場數據；及(iii)向董事會建議年度董事袍金。

問責及審核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賬目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嬋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彼等均為在法律、會計、核數或資訊安全方面擁有本地及／或國際經驗之專業人士。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經修訂之職權範圍，並作出更新以反映上市規則之現時規定。經修訂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mp296.com上。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所有會議。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已發送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檢討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
- ii. 與高級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會計原則修訂對本集團所產生之影響；
- iv. 審閱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 v. 批准內部監控之範圍；
- vi. 釐定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檢討審核程序之成效；
- vii. 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及重選核數師；及
- viii. 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並檢討彼等有關年度審核之工作及結果。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減至最低，並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對失實陳述或損失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制定了所有重要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自評程序，及指派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經選定系統，並將向管理層匯報審核檢討結果或不規則事宜(如有)，及就實施系統之必要步驟以加強營運或財務監控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獲授命承擔評估該系統成效之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續)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已經分析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以及鑑別所實行之各個監控系統步驟，並與審核委員會議定檢討範圍。檢討方式包括會晤相關管理人員及員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文件、對內部監控設計上任何不足之處的結果進行評估及提供改進建議(如適用)。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與本公司之股東保持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提供機會讓本公司之股東向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出疑問(如有)，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年報及／或通函，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歡迎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到訪其網站以取得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iii)不時召開記者招待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主席及各委員會之主席已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本公司各股東提出之疑問。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已載列於本年度內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已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507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70頁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1,310,007	345,796
銷售成本		(38,393)	(9,816)
直接經營開支		(214,812)	(83,911)
毛利		1,056,802	252,06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71,100	392,368
其他收入		10,674	9,88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17,306)	(119,923)
行政費用		(231,392)	(113,159)
財務費用	8	(46,658)	(11,084)
除稅前溢利	9	443,220	410,153
稅項	11	(34,102)	(51,886)
本年度溢利		409,118	358,267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72,493	166,794
少數股東權益		136,625	191,473
		409,118	358,267
股息	12		
— 已派中期		37,151	9,288
— 已派末期		18,575	—
		55,726	9,288
— 擬派末期		74,302	18,575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0.29港元	0.18港元
— 攤薄		0.29港元	0.18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681,200	510,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986,217	1,008,022
預付租賃款項	16	307,640	313,453
發展中物業	17	485,671	326,69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2,288	16,369
商譽	19	18,301	18,301
		2,481,317	2,192,944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4,046	3,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	494,647	323,784
預付租賃款項	16	7,619	7,571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21	968	11,3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16,442	163,903
		723,722	509,7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	404,776	223,354
欠關連公司款項	24	103,906	144,901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25	125,720	—
應付稅項		18,130	4,870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6	39,845	37,046
		692,377	410,171
流動資產淨值		31,345	99,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12,662	2,292,525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25	328,492	479,296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6	213,031	251,519
遞延稅項	27	73,459	52,617
		614,982	783,432
資產淨值		1,897,680	1,509,09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3	93
儲備	30	1,459,130	1,227,35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459,223	1,227,445
少數股東權益	31	438,457	281,648
總權益		1,897,680	1,509,093

第25頁至第70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志輝

董事
范敏嫦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3	1,254,982	666	514,191	—	—	6,175	(719,077)	1,057,030	20,626	1,077,65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8,945	—	8,945	—	8,94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66,794	166,794	191,473	358,267
本年度確認總收入	—	—	—	—	—	—	8,945	166,794	175,739	191,473	367,212
註銷股份溢價賬(附註30(c))	—	(1,254,982)	—	543,432	—	—	—	711,550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 認繳資金	—	—	—	—	—	—	—	—	—	31	31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 公平價值調整而產生之認繳資金	—	—	—	—	—	—	—	—	—	69,525	69,52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3,964	—	—	—	3,964	—	3,9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	—	—	—	—	—	(7)	(7)
累計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4	—	(44)	—	—	—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9,288)	—	—	—	—	(9,288)	—	(9,2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3	—	666	1,048,335	3,964	44	15,120	159,223	1,227,445	281,648	1,509,0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	—	15,011	—	15,011	—	15,01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72,493	272,493	136,625	409,118
本年度確認總收入	—	—	—	—	—	—	15,011	272,493	287,504	136,625	424,129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之現金流量估計調整而 產生之認繳資金(附註25)	—	—	—	—	—	—	—	—	—	41,103	41,103
因原有條款變動而產生之 認繳資金調整(附註25)	—	—	—	—	—	—	—	—	—	(20,919)	(20,919)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18,575)	—	—	—	—	(18,575)	—	(18,575)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37,151)	—	—	—	—	(37,151)	—	(37,15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	666	992,609	3,964	44	30,131	431,716	1,459,223	438,457	1,897,6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3,220	410,153
調整：		
利息收入	(5,401)	(2,438)
利息開支	28,637	2,677
假計利息開支	18,021	8,40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2,644	21,876
呆壞賬撥備	9,578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65	1,616
購股權開支	—	3,964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71,100)	(392,3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50)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負商譽	—	(63)
	401,714	53,84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99)	(1,908)
存貨之增加	(180,335)	(318,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10,379	(10,201)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之減少(增加)	55,250	208,7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4,590)	6,581
欠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81,519	(61,756)
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	68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81,519	(61,68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401	2,43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添	(50,832)	(1,048,340)
發展中物業產生之額外成本	(3,371)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2,288)	(11,4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67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2
其他資產產生之額外成本	—	(7,49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9,623)	(1,064,7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55,726)	(9,288)
(償還)來自關連公司墊款	(36,405)	120,301
償還銀行貸款	(35,689)	(11,435)
已付利息	(27,477)	(5,197)
(償還)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	(24,081)	370,000
獲授銀行貸款	—	300,000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認繳資金	—	31
	<hr/>	<hr/>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9,378)	764,41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2,518	(362,0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03	525,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17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442	163,903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⁷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乃按重估金額計量及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進行調整，詳見下文載列之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或在綜合損益表內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報。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企業合併日期之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以後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內所佔之權益之數額將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並作出對銷，惟該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之數額除外。

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並無導致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則該收購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

商譽

因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之差額。上述商譽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賺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列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或預期無法自其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內列入綜合損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興建或發展作日後用途之發展中物業（作為自用物業或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發展中物業之成本連同發展有關物業直接應佔之成本及完成時於發展期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自繼續使用該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之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個別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得之投資收益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折讓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讓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指酒店及郵輪之食品、飲品與消耗品及其他商品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歸入貸款及應收款。所採納之與貸款及應收款有關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一間關連公司欠款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確定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時，則減值虧損可予回撥，惟該資產於回撥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可超過未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乃為可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欠關連公司款項、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包括以下項目：

為博彩業務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本集團有權分佔博彩營運商之博彩收益或虧損時予以確認。

來自酒店及郵輪之客房租金、食品及飲品銷售與其他輔助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指定額租金及按承租人所獲純利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定額租金按相關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額根據實際利率計算，其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確切折現為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申報溢利淨額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扣減之項目，另亦無計入以往均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而產生或來自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而釐定）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惟自權益中直接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均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盈虧之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依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釐定之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價值，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會於購股權儲備相應計入有關金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視為融資租約入賬。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而年度租金收入及支出以直線法按相關租約期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處理。預期業權不會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約，除非租金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在此情況下，則將整份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

退休福利成本

除發展物業之應佔費用(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外，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賬目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之賬面值構成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免息部份之賬面值約為377,133,000港元。按照股東協議，該等款項僅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才需償還。盈餘資金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於支付一切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可動用之現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修訂其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估計數額，並對該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按原有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重新計算賬面值，導致於本年度內減少約41,103,000港元，即調整至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估計現金流量之變動將對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542,161,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就酒店物業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由開始投產之日起計)內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酒店物業投入生產之日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自使用本集團之酒店物業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商譽之預計減值

於附註19，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一間關連公司欠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欠關連公司款項、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輕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率之方式實行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結餘以外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變動影響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負債主要為其銀行結餘及以浮息計算之銀行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信用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義務時面對之最大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賬面值。為儘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用限制、信用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之絕大部份源自少數客戶，故信用風險屬集中。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每項貿易負債之可收回金額，故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可知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6.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酒店及博彩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貴賓廳之服務收入	654,884	117,541
中場之服務收入	197,969	34,993
角子機廳之服務收入	42,262	6,098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71,489	12,732
市場推廣及宣傳收入	106,821	16,766
餐飲銷售	58,311	8,60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4,272	9,026
其他	10,681	2,140
	1,186,689	207,901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博彩廳之租金收入	120,966	135,019
餐飲銷售	965	1,217
客房租金收入	364	433
其他	1,023	1,226
	123,318	137,895
	1,310,007	345,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並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格式。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酒店及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郵輪及 郵輪相關 業務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千港元	所有分類 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收入	1,186,689	123,318	—	1,310,007	—	1,310,007
業績						
分類業績	463,486	34,945	(4,053)	494,378	(9,901)	484,477
利息收入	—	—	—	—	5,401	5,401
財務費用	(30,100)	—	—	(30,100)	(16,558)	(46,658)
除稅前溢利						443,220
稅項						(34,102)
本年度溢利						409,118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305,783	133,989	548,169	2,987,941	217,098	3,205,039
負債						
分類負債	254,270	7,440	141,738	403,448	19,458	422,906
欠關連公司款項	68,026	—	—	68,026	35,880	103,906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款項	454,212	—	—	454,212	—	454,212
遞延稅項						73,459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52,876
						1,307,359
其他資料						
發展中物業、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增添	49,367	2,341	145,030	196,738	—	196,738
呆壞賬撥備	9,578	—	—	9,578	—	9,57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65	—	—	6,465	—	6,46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5,912	6,702	30	72,644	—	72,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酒店及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郵輪及 郵輪相關 業務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千港元	所有分類 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207,901	137,895	—	345,796	—	345,796
業績						
分類業績	386,466	49,382	(2,561)	433,287	(14,488)	418,799
利息收入	—	—	—	—	2,438	2,438
財務費用	(5,368)	—	—	(5,368)	(5,716)	(11,084)
除稅前溢利						410,153
稅項						(51,886)
本年度溢利						358,267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999,333	150,818	388,150	2,538,301	164,395	2,702,696
負債						
分類負債	216,656	6,057	143	222,856	498	223,354
欠關連公司款項	76,863	242	—	77,105	67,796	144,901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款項	479,296	—	—	479,296	—	479,296
遞延稅項						52,617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93,435
						1,193,603
其他資料						
發展中物業、物業、 機器及設備及預付 租賃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增添	1,246,000	6,596	—	1,252,596	—	1,252,59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616	—	—	1,616	—	1,6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921	5,936	19	21,876	—	21,876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4	16	20	—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澳門	1,186,689	207,901
國際水域	120,966	135,019
香港	2,352	2,876
	1,310,007	345,796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發展中物業、物業、 機器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增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澳門	2,516,967	2,159,394	49,367	1,246,000
中國大陸	551,337	388,633	145,030	—
香港	7,024	8,449	540	2,187
亞太區其他地區(包括國際水域)	129,511	146,019	1,801	4,409
其他地區	200	201	—	—
	3,205,039	2,702,696	196,738	1,252,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4,201	4,251
—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357	1,015
—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2,079	—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 假計利息開支	18,021	19,898
總借貸成本	46,658	25,164
加：銀行費用	—	450
減：已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利息及銀行費用	—	(14,530)
	46,658	11,084

於二零零六年，已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總額中產生，並以該等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3.6%計算。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壞賬撥備	9,578	—
核數師酬金	3,507	2,4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2,644	21,87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65	1,6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0)	149,089	77,622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20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50	—
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01	2,438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負商譽	—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i) 董事酬金

	陸小曼 女士 千港元	黃志輝 先生 千港元	范敏嫦 女士 千港元	莫鳳蓮 女士 千港元	陳嬋玲 女士 千港元	陳慧玲 女士 千港元	溫彩霞 女士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	100	100	100	100	100	54	55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表現相關激勵款(附註)	—	—	2,830	—	—	—	—	2,830
	—	100	2,930	100	100	100	54	3,384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100	100	100	100	95	—	64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表現相關激勵款(附註)	—	—	372	—	—	—	—	372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	1,982	1,982	—	—	—	—	3,964
	—	2,082	2,454	100	100	95	—	4,979

附註：表現相關激勵款參考本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ii)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之人士(二零零六年：三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68	2,570
花紅	13,665	2,325
	17,933	4,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ii) 僱員薪酬(續)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上述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

於二零零六年，已確認一筆不可退還款項35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向其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之其中一名所支付作為彼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或支付予董事作為失去職位補償之薪酬。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旗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之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分別為由澳門政府及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按照該計劃之規定進行供款。

於本年度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約為4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15,865	4,870
— 往年超額撥備	(2,605)	—
	13,260	4,8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往年超額撥備	—	(68)
遞延稅項(附註27)	20,842	47,084
	34,102	51,886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為上限累進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43,220	410,153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計算之稅項支出 (二零零六年：12%)	53,186	49,21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4,616	13,50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677)	(16,58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14	5,894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33)	—
往年超額撥備	(2,605)	(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	(43)
其他	301	(72)
本年度稅項	34,102	51,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1.0港仙)
已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7,151	9,288
18,575	—
55,726	9,288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2.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272,493	166,794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股份數目
潛在股份之攤薄效應－購股權(附註)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928,771,980	928,771,980
—	616,303
928,771,980	929,388,28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本之平均市價，因此於本年度並無關於購股權之潛在股份之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510,100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	117,732
公平價值變動	171,100	392,368
於年終	681,200	510,100

投資物業位於澳門並按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並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用之土地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於同日由第一太平戴維斯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第一太平戴維斯顧問有限公司具有合適資格及按公開市值基準就相關地區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標準，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72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酒店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郵輪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	—	151	1,010	—	469	133,156	—	—	134,786
匯兌調整	—	—	1	4	—	13	—	—	—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時購入	—	—	—	—	—	—	—	—	367,568	367,568
轉撥自其他資產	—	—	—	—	—	—	—	—	34,881	34,881
增添	—	—	20,537	212,196	94,362	780	—	9,711	274,344	611,930
轉撥	559,061	—	—	—	—	—	—	—	(559,061)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	—	—	(117,732)	(117,732)
出售	—	—	—	(165)	—	—	—	—	—	(16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59,061	—	20,689	213,045	94,362	1,262	133,156	9,711	—	1,031,286
匯兌調整	—	—	2	3	—	8	—	—	—	13
增添	784	24,336	5,291	11,528	8,314	1,438	—	261	—	51,952
出售	—	—	(1,068)	—	—	(490)	—	—	—	(1,558)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59,845	24,336	24,914	224,576	102,676	2,218	133,156	9,972	—	1,081,693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	—	4	176	—	422	917	—	—	1,519
匯兌調整	—	—	—	3	—	11	—	—	—	14
本年度撥備	3,484	—	634	9,162	2,515	91	5,504	486	—	21,876
出售時抵銷	—	—	—	(145)	—	—	—	—	—	(14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84	—	638	9,196	2,515	524	6,421	486	—	23,264
匯兌調整	—	—	1	1	—	7	—	—	—	9
本年度撥備	14,200	558	2,456	36,641	11,064	240	5,504	1,981	—	72,644
出售時抵銷	—	—	—	—	—	(441)	—	—	—	(44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684	558	3,095	45,838	13,579	330	11,925	2,467	—	95,47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2,161	23,778	21,819	178,738	89,097	1,888	121,231	7,505	—	986,217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55,577	—	20,051	203,849	91,847	738	126,735	9,225	—	1,008,022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收購一間在澳門擁有一項物業之附屬公司。該物業之建築工程已於該年完成，其中部份已轉撥至投資物業及部份已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

酒店物業	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十年或相關租約之餘下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汽車	20%
郵輪	5%
其他	20%

酒店物業及樓宇位於澳門。

租賃郵輪上之博彩廳以賺取租金。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澳門之租賃土地	272,048	278,513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43,211	42,511
	315,259	321,024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	307,640	313,453
流動	7,619	7,571
	315,259	321,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7,819
匯兌調整	7,774
解除已撥充資本之預付租賃款項	1,106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699
匯兌調整	13,031
增添	144,786
解除已撥充資本之預付租賃款項	1,155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671

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及根據房地產權証持有(「該土地」)，年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淨額約21,3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372,000港元)。然而，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兩個年度均再無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聯合金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營伙伴」)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共同發展該土地。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提供該土地，合營伙伴則負擔全部建築成本，而訂約雙方將按相同份額攤分可售樓面面積。本集團及合營伙伴擬將該物業發展為商業綜合大樓(「該項目」)。本集團擁有認沽期權，可按53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該項目之權益售予合營伙伴(「認沽期權」)。期權行使期為(i)合營夥伴接管該土地起計十八個月至(ii)合營夥伴接管土地起計三十個月，或於該項目之公共部份之裝飾工程完成時(以較遲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月)(期權行使期將為本集團行使其於認沽期權項下權利之唯一限制)。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倘合營伙伴未能結清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上之逾期付款超過三個月，本集團有權終止合營協議及沒收合營伙伴對該項目之出資。鑑於合營伙伴未能如此行事，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對合營伙伴展開法律訴訟，以終止合營協議及沒收合營伙伴之出資。有關法律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5(a)。本集團亦承擔法律責任，以結清有關該項目之尚未償還付款。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就該項目已付及應計總額約為144,786,000港元之款項計入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發展中物業詳情載於第72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7,382
增添	—	7,499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34,881)
於年終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該協議間接助本集團收購一項位於澳門之物業，該協議最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內。其他資產乃指該物業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止期間所產生之翻新工程成本。有關款額其後已於完工日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已分攤至物業銷售及發展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編製之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進行預測。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該期間內之折讓率、收入增長及直接成本有關。管理層會估計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之折讓率。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所批核之最新財政預算按貼現率5%，就未來五年作出現金流量預測，而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5%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且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8,640	185,121
31至60日	36,048	7,575
61至90日	931	4,844
91至180日	3,619	—
180日以上	12	—
	359,250	197,540
籌碼	108,292	102,816
其他應收款	27,105	23,428
	494,647	323,784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1.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內 結欠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Copros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968	11,347	11,347

有關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Coprosp Investments Limited由Redmon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8%股權，而Redmond Nominees Limited由本公司之被視作主要股東楊受成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平均年利率3.9厘（二零零六年：1.9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762	43,243
31至60日	1,172	1,708
61至90日	178	284
91至180日	67	129
	<hr/>	<hr/>
短期墊款	61,179	45,364
應付工程款	45,000	45,000
其他應付款	173,677	47,511
	<hr/>	<hr/>
	124,920	85,479
	<hr/>	<hr/>
	404,776	223,354

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欠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7.75厘至8厘不等)計息之款項(附註(a))	28,370	66,781
免息款項(附註(a))	9,501	5,529
免息款項(附註(b))	66,035	72,591
	103,906	144,901

附註：

- (a) 有關款項乃欠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款項。
- (b) 有關款項乃結欠由楊先生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欠多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免息款項	377,133	479,296
計息款項	77,079	—
	454,212	479,296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125,720)	—
	328,492	479,29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東協議之合約條款，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該等墊款之利息乃按原有實際利率5厘及預計產生盈餘資金(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之附屬公司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支付一切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可動用之現金)之時間而計算。

根據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議，決定將少數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議墊付之部份免息股東貸款及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條款，改為按等同於最優惠利率之利率計息，該利息乃由提供墊款之日期起，按等同於最優惠利率之利率應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償還本金額約為24,081,000港元，並償還由提供墊款之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止之應計利息約10,919,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計利息約1,160,000港元乃計入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計息部份內。剩餘本金額約75,919,000港元連同截至償還日期止之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償還。由於有關100,000,000港元本金額之股東貸款之條款出現變動，故初步確認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時之公平價值調整所產生之相應認繳資金約20,919,000港元乃調整至於本年度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續)

除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墊款之條款出現變動外，餘下墊款之條款保持不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修訂其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估計數額，並對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按原有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重新計算賬面值，導致於本年度內減少約41,103,000港元，即調整至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及未來盈餘資金之估計，預期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約328,492,000港元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要求償還。因此，約328,492,000港元之賬面值乃列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乃以結算日之實際利率貼現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26. 有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9,845	37,046
一年至兩年	40,795	39,000
兩年至三年	43,158	41,145
三年至四年	45,673	43,375
四年至五年	48,333	45,726
五年以上	35,072	82,273
	252,876	288,565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39,845)	(37,046)
一年後到期款項	213,031	251,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有抵押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二零零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計息，年利率介乎於4.75厘至5.75厘(二零零六年：年利率3.0厘至5.3厘)，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酒店物業	542,161	555,577
投資物業	681,200	510,100
預付租賃款項	272,048	278,513
	1,495,409	1,344,190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所資本化之 發展成本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 變動 千港元	撇銷經營 前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5,533)	—	—	—	(5,533)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4,872)	—	(47,084)	4,624	248	(47,08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2)	(5,533)	(47,084)	4,624	248	(52,617)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340)	—	(20,532)	—	30	(20,8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12)	(5,533)	(67,616)	4,624	278	(73,459)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35,8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6,702,000港元)。就上述虧損中約1,5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0,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此並無就餘下之234,2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2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屆滿之虧損約16,313,000港元及約3,6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922,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928,771,980	93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目的主要是鼓勵或嘉獎該計劃下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有已授出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購股權可於其相關發行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行使，惟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之二十八日。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2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內該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尚未 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	—	10,000,000	10,000,000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1.96港元
預期波幅	58.43%
預計年期	2年
無風險比率	3.707%
預期回報率	無

該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最佳估計之影響作出調整。

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約為0.4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已就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總額約3,964,000港元。

附註：

- (i) 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乃按授出日期前若干期間之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乃按購股權整個年期內之波幅與本公司股份過往之波幅並無重大差異之假設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為附屬公司於被本集團收購之日其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律及規例訂明，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溢利之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
- (c)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中之全數入賬金額約1,254,982,000港元已予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此外，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部份入賬金額已用作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數累積虧損約711,550,000港元，而餘下入賬金額約543,432,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31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之若干貸款所產生之假計利息約110,7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602,000港元），該等少數股東同意根據彼等之股權按比例投入免息股東貸款（見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多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透過收購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澳門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涉及代價約652,006,000港元。該項收購已入賬作為購置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間接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Nova Strategic Limited（「Nova Strategic」）收購Emerald Star Propert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代價約2,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及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32)
少數股東權益	7
	<hr/>
	(53)
轉讓股東貸款	11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負商譽	(63)
	<hr/>
總代價	2
	<hr/>
支付方式：	
現金	2
	<hr/>
購入多間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2)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hr/>
	72
	<hr/>

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該年之收入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就下列項目已批准但未訂約：

- 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2,326	2,246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386,055	49,356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738
386,055	52,094
388,381	54,340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下列項目本年度已付及應付之經營租約租金：

- 出租物業
- 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979	2,882
39	30
4,018	2,912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金金額之承擔，租金支付期如下：

- 一年內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五年以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2,041	3,139
2,803	2,098
41	—
4,885	5,237

有關租約乃經磋商協定，租期由一至三年不等，而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固定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就下列項目本年度之已收及應收經營租約租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酒店物業內之物業	44,272	9,026
— 計入或然租金約966,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5,519,000港元)之郵輪上之博彩廳	120,966	135,019
	165,238	144,045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可就郵輪上之博彩廳及有關物業於日後收取下列之最低租金金額，租金支付期如下：

	酒店物業內之物業		郵輪上之博彩廳		其他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007	38,513	—	120,000	—	27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65,262	122,266	—	—	—	—
五年後	307,200	216,000	—	—	—	—
	525,469	376,779	—	120,000	—	276

本集團酒店物業內之若干物業已獲租戶承租，租期介乎一至十四年不等，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定額。於二零零六年，郵輪上之博彩廳已獲承租，為期一年，租金包括預先釐定定額部份及按租戶之博彩業務純利計算之或然租金。於二零零六年，其他物業亦已獲租戶承租，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不等，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定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於中國向彼等於中國上海之合營伙伴（「合營伙伴」）提出法律訴訟，內容有關終止關於該項目之合營協議，原因是合營伙伴未能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償清欠款及建造成本。本集團亦向合營伙伴提出索償，以沒收合營伙伴向該項目作出之投資額及要求合營伙伴支付欠款及建造成本之進一步投資額，合共人民幣83,620,000元（約相等於84,471,000港元）。合營伙伴已對該等訴訟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01,017,000港元）作為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有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於此情況下，合營伙伴之反索償亦將不會獲得法院支持，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及其承包商因一位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翻新英皇娛樂酒店時在其物業上發生之意外事故中所遭受之損害而被起訴索償3,453,000澳門元（約相等於3,352,000港元）。該事件之最終結果現階段尚未確定。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包商及其保險公司應負責賠償原告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代表合營伙伴簽訂有關位於中國之發展中物業之工程合約（見附註17）。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伙伴將承擔全數建築成本。然而，倘合營伙伴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須負上履行合約之法律責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此項安排承擔之責任上限金額約為431,476,000港元，有關款項為合營伙伴尚未支付之合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多間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1,196	503
向本公司之視作主要股東楊先生 (身為本集團貴賓房之客戶)支付佣金	1,820	1,63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餐飲收入	19	348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利息	2,357	1,015
向多間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256	417
向多間關連公司支付專業服務費	—	1,045
向本公司之視作主要股東楊先生支付推廣服務費	—	6,300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貨品	503	1,487
向多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123,337	135,268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418	335
向多間關連公司支付秘書服務費	320	380
分佔一間關連公司之行政費用	13,556	12,839

附註：本公司之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視作之主要股東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支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間接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之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亞洲榮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45*	持有物業
Bi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45*	經營角子機廳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45*	提供項目融資服務
英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全資外資企業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	物業發展
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美元	90	投資控股
Harbour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及 國際水域	1美元	100	郵輪擁有人
Keen Mill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45*	經營中場業務
Nova Strateg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美元	90	投資控股
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Luck Un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00美元	45*	投資控股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500,000澳門元	45*	經營酒店
Precision Faith Limited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90	貴賓廳管理及提供博彩相關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
正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45*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之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順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郵輪旅遊 營辦商
Super Park Internation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45*	汽車擁有人

* 該等附屬公司為Luck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可控制Luck United之董事會，故該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如股東協議所規定，Luck Un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有權委任最多五名董事，而其他四名少數股東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依本公司之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合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與一位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Quick Treasure集團」）之全部權益及Quick Treasure集團應付本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相等於Quick Treasure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另加出售完成時本集團應收Quick Treasure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之面值。Quick Treasure集團持有該郵輪（其經營本集團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該項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代價約為129,028,000港元及產生收益約為1,145,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urage Wisdom Investment Limited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Million Profits Limited（「World Million」）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Nova Strategi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ova Strategic集團」）（現時由本集團擁有其中90%權益）之10%權益，以及Nova Strategic應付World Million之全部股東貸款，其代價不少於170,783,000港元。代價將以發售價每股1.63港元配發及發行104,744,846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交易完成時之代價餘額，則由訂約方以現金支付有關差額。Nova Strategic集團持有澳門英皇娛樂酒店50%權益及管理英皇娛樂酒店一個貴賓廳。

財務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310,007	345,796	18,236	—	31,4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3,220	410,153	17,161	102,291	(585,288)
稅項	(34,102)	(51,886)	—	(6,941)	(381)
年度溢利(虧損)	409,118	358,267	17,161	95,350	(585,669)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72,493	166,794	17,596	86,382	(598,266)
少數股東權益	136,625	191,473	(435)	8,968	12,597
	409,118	358,267	17,161	95,350	(585,66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205,039	2,702,696	1,274,202	400,943	302,900
負債總額	(1,307,359)	(1,193,603)	(217,623)	(50,439)	(47,616)
資產淨值	1,897,680	1,509,093	1,056,579	350,504	255,284
應佔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59,223	1,227,445	1,057,030	348,579	262,315
少數股東權益	438,457	281,648	(451)	1,925	(7,031)
	1,897,680	1,509,093	1,056,579	350,504	255,284

物業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之權益 %
1.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地下店舖	商業	3,112	45
2.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5樓3號及5號室及一半之公共地方，以及6樓	商業	38,904	45
3.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7樓10號室及四分之一之公共地方	空置	5,772	45
4.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8樓	商業	22,266	45
5.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10樓	商業	22,266	45

發展中物業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呎	估計樓面 建築面積 平方呎	完成階段	預計 落成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土地 使用權之年期
英皇明星城， 位於中國上海 黃浦區 豫園街道548街坊 11/1丘之地盤 (附註(a))	商業綜合 用途	246,173	1,300,076 (包括樓高 三層之地庫)	地庫及 地基在 建中	於二零零九年	100	一九九四年 八月九日起計 至二零五零年 九月八日 (附註(b))

附註：

- (a) 有關物業原稱為豫園，位於中國上海市區河南南路33-II地段。根據上海市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頒令，有關物業已重新命名如上。
- (b) 土地使用權之年期乃節錄自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所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証滬房地黃字(2006)第007382號。